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將為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台一國際(BVI) (附註1)	229,905,000	38.32
First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102,015,000	17.00
Green Island (附註3)	67,500,000	11.25

附註：

1. 台一國際(BVI)分別由台一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一國際(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均為台一國際附屬公司及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46.41%及53.59%。台一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一國際(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台一國際各自的持股結構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集團架構」一段內。台一國際是一家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線及電纜產品和作電線及電纜產品生產之用的聚合原材料。
2. First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AIF Capital Asia II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從事私人股本投資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全資附屬公司。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外，First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AIF Capital Asia III, L.P.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其他主要股東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關聯。
3. Green Island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為劉天倪先生擁有。除持有Green Islan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的股份外，劉天倪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其他主要股東均沒有關聯。

除以上所述，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上市規則的定義為：任何有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者)。

控股股東所作出的承諾

1. 控股股東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上述人士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止期間（「首個相關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上述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供股權、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在首個相關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供股權、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彼等人士在緊隨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供股權、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的股權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止期間：
 - (a) 當彼等將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以獲取實際的商業貸款時，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質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彼等不論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指將會出售任何已抵押或質押證券時，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3. 本公司必須在獲通知有關上文2(a)及2(b)段所提及事宜時，盡快知會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聯交所，並盡快於報章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